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严勇、蔡史锋、王莉等 1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 6,327,43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867%；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 号），核准公司向严勇发行 8,647,792 股、向蔡史锋发行 2,196,791 股、向王莉发行 2,196,791 股、向尹建桥发行 663,095 股、向陈东成发行 580,127 股、向张国清发行 507,050 股、向朱宜和发行 466,369 股、向王光增发行 444,429 股、向魏春晖发行 389,700 股、向陈金明发行 329,227 股、向陈文发行 273,428 股、向高秀英发行 208,878 股、向李连明发行 139,7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6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86 元/股，对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17,043,472 股调整为 17,142,851 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	严勇	85,242,528.00	25,572,758.40	59,669,769.60	8,647,792	59,669,769.60	8,698,217
2	蔡史锋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3	王莉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4	尹建桥	6,536,224.80	1,960,867.44	4,575,357.36	663,095	4,575,357.36	666,961
5	陈东成	5,718,400.80	1,715,520.24	4,002,880.56	580,127	4,002,880.56	583,510
6	张国清	4,998,067.20	1,499,420.16	3,498,647.04	507,050	3,498,647.04	510,006
7	朱宜和	4,597,068.00	1,379,120.40	3,217,947.60	466,369	3,217,947.60	469,088
8	王光增	4,380,801.60	1,314,240.48	3,066,561.12	444,429	3,066,561.12	447,020
9	魏春晖	3,841,336.80	1,152,401.04	2,688,935.76	389,700	2,688,935.76	391,973
10	陈金明	3,245,239.20	973,571.76	2,271,667.44	329,227	2,271,667.44	331,146
11	陈文	2,695,224.00	808,567.20	1,886,656.80	273,428	1,886,656.80	275,022
12	高秀英	2,058,940.80	617,682.24	1,441,258.56	208,878	1,441,258.56	210,096
13	李连明	1,377,986.40	413,395.92	964,590.48	139,795	964,590.48	140,610
合计		168,000,000.00	50,400,000.00	117,600,000.00	17,043,472	117,600,000.00	17,142,851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受理完成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 17,142,85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及解禁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限售股份总数（股）	累计可解除限售比例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①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③=①-②	本次限售股解禁情况说明
1	严勇	8,698,217	100.00%	8,698,217	5,487,705	3,210,512	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具体如下： （1）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可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2）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3）完成 2020 - 2022 年累计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 100%限售股份。
2	蔡史锋	2,209,601	100.00%	2,209,601	1,394,037	815,564	
3	王莉	2,209,601	100.00%	2,209,601	1,394,037	815,564	
4	尹建桥	666,961	100.00%	666,961	420,785	246,176	
5	陈东成	583,510	100.00%	583,510	368,136	215,374	
6	张国清	510,006	100.00%	510,006	321,762	188,244	
7	朱宜和	469,088	100.00%	469,088	295,947	173,141	
8	王光增	447,020	100.00%	447,020	282,024	164,996	
9	魏春晖	391,973	100.00%	391,973	247,295	144,678	
10	陈金明	331,146	100.00%	331,146	208,920	122,226	
11	陈文	275,022	100.00%	275,022	173,511	101,511	
12	高秀英	210,096	100.00%	210,096	132,549	77,547	
13	李连明	140,610	100.00%	140,610	88,710	51,900	
合计		17,142,851	100.00%	17,142,851	10,815,418	6,327,433	

注：根据限售股解禁安排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1 万元、1446 万元和 1601 万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45.09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84.02%，鉴于标的公司 2020 年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6.18 万元、2021 年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67.65 万元，2020 ~ 2022 年累计 4,788.92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10.39%，已完成 2020 ~ 2022 年业绩承诺期目标。交易对方 2023 年累计可解锁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限售股份总数-2021 年累计已解锁的股份数-2022 年累计已解锁的股份数=17,142,851-5,101,750-5,713,668=6,327,433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勇、蔡史锋、王莉、尹建桥、陈东成、张国清、朱宜和、王光增、魏春晖、陈金明、陈文、高秀英、李连明（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均是均是均真实，有效。2.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4.本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嘉泽特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嘉泽特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2.本人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公司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比例按本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正常履行中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投资或新设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组织；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或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时，本人及本人（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非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或嘉泽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正常履行中
8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权相关权属变更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将清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不进行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正常履行中
9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该等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10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11	业绩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1 万元、1,446 万元、1,601 万元。	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382 号和大华核字[2022]004549 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1100064 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45.09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84.02%，鉴于标的公司 2020 年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6.18 万元、2021 年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67.65 万元，2020 ~ 2022 年累计 4,788.92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10.39%，已完成 2020 ~ 2022 年业绩承诺期目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取得的股份是否满足解禁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3.4 条规定，“投资者申请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一）限售期已满；（二）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三）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对该主体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四）不存在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满足上述条件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已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关于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已达 12 个月，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份限售期已满。

（二）解除限售不影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已完成业绩承诺，其他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解除限售不影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3.4 条规定的股份限售解除条件。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27,43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8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股东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总数（股）	累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严勇	8,698,217	8,698,217	5,487,705	3,210,512	0.45%	0
2	蔡史锋	2,209,601	2,209,601	1,394,037	815,564	0.11%	0
3	王莉	2,209,601	2,209,601	1,394,037	815,564	0.11%	0
4	尹建桥	666,961	666,961	420,785	246,176	0.03%	0
5	陈东成	583,510	583,510	368,136	215,374	0.03%	0
6	张国清	510,006	510,006	321,762	188,244	0.03%	0
7	朱宜和	469,088	469,088	295,947	173,141	0.02%	0
8	王光增	447,020	447,020	282,024	164,996	0.02%	0
9	魏春晖	391,973	391,973	247,295	144,678	0.02%	0
10	陈金明	331,146	331,146	208,920	122,226	0.02%	0
11	陈文	275,022	275,022	173,511	101,511	0.01%	0
12	高秀英	210,096	210,096	132,549	77,547	0.01%	0
13	李连明	140,610	140,610	88,710	51,900	0.01%	0
合计		17,142,851	17,142,851	10,815,418	6,327,433	0.89%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28,370	8.83 %	-6,327,433	56,700,937	7.95%
高管锁定股	56,700,937	7.95 %		56,700,937	7.95%
首发后限售股	6,327,433	0.89%	-6,327,433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0,571,124	91.17%	6,327,433	656,898,557	92.05%
三、总股本	713,599,494	100.00%		713,599,49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装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382 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4549 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1100064 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6.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862.3867 万股的 1.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7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并同意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6 月 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6.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862.3867 万股的 1.55%

3、首次授予人数：118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6.5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志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	4.80%	0.09%
钟益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	2.40%	0.04%
陈莉莉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50	2.00%	0.04%
张辉	中国	首席运营官	12.00	9.60%	0.17%
仇凯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	10.80%	0.20%
高飞	中国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	1.60%	0.03%
刘文龙	中国	产品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	1.60%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1 人）			65.15	52.14%	0.9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06.15	84.95%	1.55%
预留			18.80	15.05%	0.27%
合计			124.95	100.00%	1.8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